

李明瀚著

中國國民黨

宋奮闢簡史

梁寒詩題



MG
D6P3.74
642



3 1799 0832 6

李明瀚著

中國國民黨廿年來奮鬥簡史

中國出版社印行

自序

我寫這本簡史的動機，是在民國三十三年快要來臨的時候，當時編者正在江北鄉間，想對本黨自民國十三年改組迄今，適屆滿二十年，在此二十年中，中國國民黨，在艱苦困難的環境中，不斷的奮鬥，其對於國家民族之貢獻與成就殊大！何時將這二十個寒暑，手解之中國國民黨及總裁領導自北伐以迄抗戰長期奮鬥中所成就之偉業，對於國民黨這個升年來的奮鬥歷史，有刊行專冊宣揚之必要？其次編者早奉帥加五本黨，曾參加秘密活動，北伐軍克復武漢後，亦曾担任黨務工作，惟後來服務教育界時，雖以黨義熏陶青年不遺餘力，然常感對黨殊少貢獻，特在本黨改組適屆滿二十年的今天，隨着簡史，以宜撰本黨偉績，聊盡黨員之責。他方面亦可藉以加強黨內外人士對於本黨有更確切之認識與了解，而激發擁護本黨以完成國民革命大業。

本書內容，計分七章，前三章自本黨改組論述起，至國府奠都南京時止，第四至第六章，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述抗戰中的苦難，五、六兩章，論述日寇對中華民族的血債及其導演下的傀儡殺戮軍第七章論述抗戰中的收穫，末爲附錄，藉便讀者參考。至第五、六兩章，就表面看來似與黨史無關，不過在中國國民黨領導抗戰中所遭受日寇之大屠殺及其傀儡組織，亦經編入，編者用意，在暴露日寇之暴行及其陰謀，藉收宣傳之實效。並存其真實性，特請聲明。

本書承中央黨部秘書處吳祕書長鏡城，中央宣傳部梁部長泰操校正，並經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核奪，謹此致謝！

編者草稿時，適在鄉間，苦於參考書籍不易覓得，且限於時間，舛誤不週，在所難免，尚乞本黨先進及讀者，多賜指正。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李明瀚于重慶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目錄

自序

第一章 自改組中國國民黨至奠定軍政時期基礎……………一—六

第一節 改組中國國民黨

第二節 建立革命武力——辦辦黃埔軍校

第三節 發展黨務

第四節 肅清叛逆奠定軍政時期的基礎

第二章 自北伐至完成統一……………七—二二

第一節 北伐的進展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目錄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目錄

二

第二節 北伐過程中的阻礙

第三節 完成統一

第四節 北伐初期收回漢口兩英租界

第五節 北伐時期的民衆

第三章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之建樹……………三二〇

第一節 討平歷次叛亂

第二節 剿共軍事

第三節 革新政治

第四節 革命外交

第五節 一九二八事變

第六節 東北失去後之中國現狀

第七節 倡導新生活運動

第四章 抗戰中的措施.....二一九

第一節 「七七」抗戰開始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改組及決定抗戰國策

第三節 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四節 成立國民參政會

第五節 中國共產黨投順中國國民黨

第六節 光榮的戰績

第五章 日寇對中華民族的血債.....三〇一

第一節 日寇在中國後方濫施毒炸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目錄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目錄

第二節 日寇對華使用毒氣毒菌

第三節 日寇對華軍民殘酷的一般

第六章 日寇導演下的傀儡組織……………三二—三三

第一節 偽滿洲國的成立

第二節 汪逆偽組織

第三節 各地方的偽組織

第七章 抗戰中的收穫……………三四—三九

第一節 中國抗戰對世界人類的貢獻

第二節 抗戰與中國的國際地位……………二一—二六

第三節 開羅會議與中國

第四節 勝利在望的中國

結 論

四〇一—四一

附 錄

四二—六二

一、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二、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五、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自改組中國國民黨至真定軍政

第一節 改組中國國民黨

國父所領導從事國民革命事業之國民黨，乃負有完成國民革命重大使命之惟一革命集團，因所負使命重大，故國父特重視健全黨的組織。國民黨在民國成立以後，因革命屢遭失敗，曾一再改組。民國三年，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十月，改定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數載以還，革命事業，無由推進，自民國成立至十二年，雖歷十二載，仍僅有民國之名號，而無民國之實。國父鑒於當時所處之環境，欲求適應國民革命之要求，認為非重行改組，健全黨的組織不可，乃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見附錄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討論改組問題，并發表宣言，至是乃成爲一健全之中國國民黨。同年四月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見附錄二）及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見附錄三）國民革命事業從此積極展開。



(南)

第二節 建立革命武力——創辦黃埔軍校

中國國民黨改組告成後，除健全黨的組織及普遍發展黨務外，其重要之設施，厥惟建立革命武力，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創辦陸軍軍官學校於黃埔，由蔣總裁擔任校長，其教育目標，不僅予以嚴格之軍事與政治訓練，尤着重於革命思想之灌輸，藉以養成健全之革命幹部，國父於開學典禮訓詞中，并昭示「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可知黃埔軍校，不僅爲一軍事政治學校，而且爲一最高之革命學府。其參加份子，概屬全國各地富有革命性之青年。軍校在具備此種優越因繁條件之下，蔚然成爲中國國民黨偉大的革命武力，不僅達成打倒軍閥之任務，且進而完成抵抗帝國主義侵略之目的。

第三節 發展黨務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其時革命勢力，雖僅囿於廣州一隅，而革命空氣，已隨風而

。溯自國民黨乃以全力注重於健全黨的組織與普遍發展，而全國雖均處於軍閥勢力範圍之下，在黨務活動方面，則採取秘密，半公開和公開三種方式，凡反動勢力較大地區內，則採秘密方式；次之則採半公開方式；除廣東得公開活動外，餘採其他二種方式。而中原之河南以胡景翼（豫軍）樊鍾秀（建國豫軍）二氏之故，亦得公開活動。武漢以首義之區，雖屬直軍軍閥勢力範圍，（鄂督軍蕭耀南）對黨務活動，并未嚴厲禁止，可半公開活動；尤以民國十四年 國父不幸逝世時，由國民黨先進郭榮明等領導，發啓舉行追悼大會于武昌首義公園，乃藉機大為宣傳三民主義，以發展黨務，有志青年多入黨，參加活動，自此長江中心之湖北黨務，得以展開。短期內黨員人數驟增，其對於發展黨務上，影響殊大！至其他全國各地黨務，亦莫不日在發展之中。

第四節 肅清叛逆真定軍政時期的基礎

國父不幸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於北平逝世後，全國莫不均在痛悼之中，爾國民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二

黨革命大業，乃由 蔣總裁繼承，領導中國國民黨，從事奮鬥，其時國民革命軍正討伐陳炯明逆軍於廣東之東江，旋削平陳逆，統一廣東，收軍政大權於革命政府，擡高黨權，整理財政，統一收支，革命政權與革命力量，乃得確立鞏固，遂奠定了軍政時期的

基礎。

第二章 自北伐至完成統一

第一節 北伐的進展

自民國十四年「五卅」一漢口」一沙基」等慘案相繼發生後，全國各地均發生反英日帝國主義的行動，民族革命運動，普遍展開，革命狂潮，幾遍全國，且日趨激烈！惟是項革命運動之勃發，均莫不由於國民黨所策動，至民國十五年而益熾！其時直系吳佩孚軍，正與國民軍激戰于南口，而湖南復有唐（生智）葉（開鑫）之爭，國民黨以北伐時機成熟，北伐準備完成，乃于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于廣州誓師北伐，由蔣總裁担任總司令，趙日督師北上，經湖入鄂，以國民革命軍的犧牲奮鬥，沿途民衆熱烈的擁護，北洋軍望風披靡，故革命軍得以順利推進，不二月克復湖南，進抵武漢，武昌逆軍劉遇勳，猶頑守孤城，達四十三日，卒被革命軍於同年十月十日克復，劉逆被擒，武昌攻下後，因之聲勢日大，復大舉東向，時逆軍孫傳芳實力雄厚，猶圖據險與革命軍頑抗，不

久，仍被殲滅，遂收復長江下游各地，如南昌，上海，南京等處，均入革命軍之手。同時對長江上游及平漢線，亦長驅直入，進展疾速，此北伐初步之成功。

附國民革命軍軍力表

總司令 蔣中正

第一軍 何應欽

第二軍 魯滌平

第三軍 朱培德

第四軍 李濟琛

第五軍 李福林

第六軍 程潛

第七軍 李宗仁

第八軍 唐生智（兼前敵總指揮）

以後歸顧各軍從略

第二節 北伐過程中的阻礙

國民革命軍，以有主義及民衆的擁護，及蔣總司令指揮有方，出師以來，進展頗速，長江流域北洋軍閥各派勢力，在九個月之間，皆被消滅，正好乘勝繼續北進，完成統一，奠定訓政時期之基礎，不幸中途發生意外，致使北伐受到頓挫。一爲內憂，在民國十五六年之間，漢奸汪精衛，和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國民黨中及國民革命軍中，積極的進行分化工作，因此國民革命軍內部，遭遇了分裂，革命大業，幾致失敗於中途，國民黨爲求國民革命的進行，乃於民國十六年春季，舉行清黨，北伐工作，不能不以此停頓，直至次年三月，重行舉兵，繼續北伐。次爲外患，日本帝國主義者，眼見中國統一即將成功，乃直接進兵濟南，與我國民革命軍方振武部衝突，我軍民均受重大損害，我交涉員蔡公時，慘遭殺戮，其陰謀在阻止我國民革命軍北進，欲破壞我北伐計劃，然草

革命軍遵照預定計劃，百折不同，向北挺進，竟於六月初克復了古都北平，達成了北伐的初步目的。

第三節 完成統一

國民革命軍北伐初期，其對象為國內各派軍閥，其目的在消滅其所有勢力，當時有極少覺悟軍人，先後率部歸順，而中國國民黨，本寬大為懷之旨。一律予以收編，故反革命勢力，日益削弱，在急遂崩潰之中。至國民軍與晉軍，亦先後加入革命軍陣線，其僅如四川劉湘等，亦與革命軍互通聲氣。故革命軍克復北平後，幾全部統一，惟東北問題，仍未解決，國民黨為避免延長戰禍，不欲訴諸武力，同時東北以張作霖被日寇謀殺，仇日亦甚，國民黨對東北問題，乃採取政治途徑，派遣代表，前往接洽，革命軍於十七年六月克復北平後，而東北各省，亦於同年年底，易幟歸心，於是統一事業，遂得到初步的成功。

第四節 北伐初期收回漢口兩英租界

長江流域，英日等帝國主義者的勢力最大，武漢民衆，承「五卅」「漢口」「沙基」等慘案後面起之民族革命運動高潮，迄未稍減，仇視英日心理，與日俱增，當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時，武漢民衆，咸莫不欲打倒英日等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所揮霍之非法權益。當時被譽為屬於中國國民革命感力，其僑民多撤退，其工商業亦多陷於停頓狀態，其租界內風聲鶴唳，一夕數驚，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爲慶祝新年，請派遊行，盡英租界，被英水兵阻止，遂發生衝突，英兵竟開槍射擊，我民衆奮不顧身，與之抵抗，英兵退去，同時英租界內之英方人員及居留民，均避登英兵艦，我政府當即派兵接管，藉維治安，并由外交部通知英當局，在此種情勢之下，而英租界遂以收回。旋英日法等帝國主義者，聯合兵艦近百艘，進泊武漢，頗有施行極端政策之企圖，幸我政府應付得宜，未釀巨變，亦云幸矣！不久九江英租界亦收回，此舉在我國外交史上，

開空前未有之先例，在我革命外交史上，亦留下最光榮之一頁。

第五節 北伐時期的民衆

在國民革命軍北伐前，全國民衆，均在軍閥鐵蹄統治之下，過着極痛苦的生活，因此人民對於軍閥，莫不深惡痛絕，自「五卅」等慘案發生後，全國騷然，國民黨乃利用時機，發揚宣傳，并領導民衆，從事革命運動，故人民對於軍閥，及軍閥頗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者，加諸中國國家民族之危害，有更深切之了解。故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軍行所至，莫不羣衆熱烈歡迎與擁護，人民多在逆軍後方，從事宣傳與破壞等工作，及爲國民革命軍擔任嚮導，遞輸，救護，恢復交通等工作，甚至有襲擊逆軍者。此固由於軍閥逼法對民衆罪行應有之報應，亦實由於中國國民黨領導有方，黨員努力，及軍隊中政治工作良好所收之效果。因革命軍與人民打成一片，深得人民之擁護與援助，是以攻無不取，戰無不勝，軍勢進展，勢如破竹，數月之間，迭克名城，不過半年，奄有長江流域各省，北伐時之民衆及青年學生，對於國民革命貢獻頗大，殊有不可磨滅之功。

第三章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之建樹

第一節 討平歷次叛亂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即積極進行繼續北伐工作，所有軍閥殘餘勢力，雖日在崩潰之中，較易摧毀，而革命軍內部，亦發生不少變亂，十六年年底之討唐軍事；十八年秋西征之役；同年七月十三日，因北平有擴大會議之舉而用兵；十九年四月，中央又下令肅清北部反動勢力；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福建有所謂「人民政府」出現，并發佈時局通電，人民政綱等，不久亦被消滅；其後尚有粵變；以上各亂，雖屬局部問題，然損失國力不少。中國國民黨，為欲澈底完成統一，故對歷次各種叛亂，均以革命力量討平之。

第二節 剿共軍事

中國內亂為禍之最烈者，莫如中國共產黨加於中華民族國家之損害！民國十五六年

之間，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國民黨中，有竊取的陰謀，一更中國國民黨的基礎，幾至於破滅。國民革命的生命，幾至於絕滅。因此中國國民黨，爲鞏固黨基，保障革命事業得順利推進，乃於民國十六年春季，舉行清黨，中國共產黨及其軍隊，乃竄據各地，尤以江西境內者勢更猖獗，盤據贛南，以瑞金爲巢穴，殺人放火，劫掠財貨，裹掠民衆，無惡不作，民衆受害甚慘！中央爲謀肅清禍患，曾派大兵圍剿，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在此十年之間，曾遭擾多處，贛南，湘東，以及皖西，豫南，鄂西，川陝各地，莫不痛受其禍，使中國人力物力財力，均蒙受重大之損失，斷喪中國元氣，對中國國家民族損害殊大！

第三節 革新政治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對於軍事方面，固極注重，而於政治上之改革及建樹尤多，在此十年中（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中國國民黨，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險惡環境之中

新能銳意革新政治，及完成各項建設，其重要者有下列諸端：

一，教育：民國十八年公佈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世界大同」。其對於我國國民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及全民之能艱苦長期抗戰，莫不有賴於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功。

二，經濟：促進國民經濟，使消費品進口，逐漸減低，而機械工具進口，逐漸增加，可知國內農工機業的進步。

三，交通：由清末至民國十六年，凡四十八年間，共築鐵路八千三百公里，而民國十七年後，十年之內，新築鐵路至七千三百公里，尤其是公路建築竟達十萬公里以上，電訊的建設，亦有成績，而以全國電話網的敷設，在三萬三千公里以上，最爲顯著。

四，財政：整理舊幣，平稅率，修改海關稅則，整理內外公債；於貨幣則廢兩改元，尤以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新幣制，實行法幣政策，奠立了抗戰時期的經濟基礎。

五，禁政：厲禁烟毒，為中央之一貫政策，自十七年公佈禁烟法起，中經不斷之努力，成效日著。廿四年又規定分期禁烟政策，廿八廿九兩年為六年分期禁烟最後階段，在此兩年之中，乃依原定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計劃，積極進行，并未因受抗戰影響而中止。

第四節 革命外交

一，南京事件

當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之初，發生了南京不幸事件，英，美，日，法，義五國海陸軍，提出嚴重之要求，除日本軍因真不靈，未能認識中國國民黨革命力量，南京事件，

迄未解決外，而中國與英，美，法，義，之間，在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都能得與相當的解決。

二、與各國另訂新約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時，外交部首先宣言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不平等條約，已無存在的理由，國民政府當與各國另訂新約。復特別聲明，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并頒佈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準備實施，因其時北伐軍事受外患與內憂的阻礙，而日寇乘機倡議反對新稅則的實施，其他各國，亦紛紛援例，革命外交，遂歸於停頓。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之際，國民政府，復作重訂新約的聲明，其條約滿期各國，均開始談判新約，條約尚未滿期的各國亦分別談判，而以關稅自主為中心問題，中美兩國之間，「整理中美兩國關係之條約」，首先成立，其他各國，亦先後與我國簽訂關稅條約，惟日本帝國主義，屢加延宕，及至民國十九年，始簽訂中日關稅協定，而於稅則，仍有部分的保留。

三、收回領事裁判權的交涉

國民政府，在民國十八年，即着手進行收回領事裁判權的交涉，不幸發生內亂，各國即存有觀望；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年十二月，定期收回法權，皆受內亂的影響，以至於無成，二十年五月頒布的「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本定於二十一年元旦實施，以一九一八之事變發生，也就延宕下來了。

第五節 「一九一八」事變

日本帝國主義者，見着中國政治的統一，愈有成功，其侵華陰謀，愈見積極。於「五三」事變以後，有「萬里橋」事件，「中村」事件，以爲「一九一八」事變的導火線。日寇乘世界經濟恐慌，歐美各國無暇顧，及中國遭受大水災的時候，于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深夜，炸毀南滿鐵路一段，藉口中國兵士，破壞日本鐵路，突然開始軍事行動，比即佔領營房，兵工廠，火藥庫，黎明時，遂進入瀋陽，并佔領各重要機關，鑄鐵，

及無線電台，飛機場，劫去軍器財物無算。并同時佔領遼瀋，安東，寬城子，營口，開原，本溪等二十城市，一日夜之間，佔地千里，創世界歷史上未有之暴行！以後整個東北，均被強佔，這就是中國現代史上血的紀念日「九一八」事變，同時也是促起中國全民族誓死抗戰的原動力。

第六節 東北失去後之中國現狀

東北自被日本軍閥強佔後，中國有志之士，深痛國難之嚴重！均莫不有收復失地，復仇雪恥之決心，甚至有憤而自殺者，由此可知中國民氣之激昂，而以知識份子爲最。其時中國國民黨，爲求得救國之實效，乃實施國難教育，以訓練青年學生，而小學以上各級教師，尤力尤大。在其他方面之一切建設，莫不以抗日問題爲中心，舉國埋頭苦幹於生靈被訓之中，對於人民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培養，及國力上之充實，幾年之間，有特殊之進步。日寇於「九一八」後，侵華且亟，繼演「一二八」之役，「熱河」之役

，「長城」之役；「職本」事件；「成都」事件，及「北海」事件等，對華壓迫，日甚一日，中國國民黨在賢明的領袖 蔣總裁領導之下，一方面忍辱負重，與日寇周旋，一方面積極從事抗戰的準備工作，自「九一八」至「七七」事變前，可說是中國抗戰建國的準備時期。

第七節 倡導新生活運動

中國以教育未普及，大多數的人民，未能受到相當的教育，因此一般人民的生活，未能適合現代的要求，蔣委員長有鑒於此，認為復興民族，非使國民具備現代國民知識，與國民道德不可，乃于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以提高國民知識道德。但欲提高國民知識與道德，必須改善國民基本生活——衣，食，住，行着手，使全國國民生活，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并澈底軍事化，以求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倡導以後，全國風行，成效顯著，遂奠定了中國民族復興的基礎。

第四章 抗戰中的措施

第一節 一七七二抗戰開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寇藉口演習，強佔我蘆溝橋，隨即發動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奪取要地，以截斷我南北交通，企圖擄奪華北。中國國民黨，深知此種事件的發生，決非偶然，不僅有關中國存亡問題，亦將危及世界的和平。因此，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我政府所明白宣佈的「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的國策，至此時，已知和平不易求得，不能不認為中國已到最後關頭，非抗戰無以求生存，非犧牲到底，決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中國國民黨於此存亡危急之秋，乃毅然決然確定了全面抗戰的國策，日寇隨於「八一三」在滬大舉向我進攻，我軍予以強烈的抵抗，從此烽火東瀛，烽煙相接，我國全面抗戰，遂亦展開。其時民氣激昂，

軍心振奮，均能在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爲保全國家民族生存而抗戰，同時國民政府，西遷重慶，作長期抗戰之遠謀，自此中國入於全面抗戰的氣氛中。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改制及決定抗戰國策

我國全面抗戰發動後，中國國民黨，爲應當前環境的需要，完成時代負予的使命，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漢，最重要的決定，爲中國國民黨，改定爲總裁制，并選任蔣委員長爲總裁，在國民黨史上，開一新紀元，可謂本黨自十三年改組後的一次改進。中國國民黨，從此更趨於健全，乃得担負時代付予的艱鉅的使命，使國民革命大業隨着抗戰的勝利同時完成，故當時中國國民黨即確定抗戰與建國并行的國策，訂定抗戰建國綱領，（見附錄四）其要義有下列四點：

一，在國際的外交方面

我們要本於獨立自主的精神，聯合世界上反侵略的國家，共同奮鬥，以消滅帝

國主義的侵略，使世界爲和平人類所能共存的世界。

二，在國內的政治方面：

我們要以地方自治爲基礎，爲憲政實施的準備，并在憲政實施以前，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以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的意志，以利我國策之進行。

三，在國民經濟方面：

我們要實行計劃經濟，以期國防民生相與合一，共同發展，改造中國爲堅強的民族國防體。

四，在文化思想方面：

我們要發揚固有的道德，提高科學的知識，挽救頹風，使其日趨於繁榮，啓迪民智，使其日趨於精密。在抗戰初期，中國國民黨的改組，與確定抗戰建國綱領，實爲我國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功的惟一國策，完成國民革命大業所必取的途徑。

第三節 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

抗戰發生後，全國青年思想的複雜，徘徊歧路；青年組織的零亂；青年行動的不一致；青年生活的無規律；種種弊病的發生，對於國家民族的影響殊大，中國國民黨有鑒於此，為領導全國青年，從事於抗戰建國工作，乃決定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間，成立了中央團部於武漢，由蔣總裁任團長，先後指派陳誠等負責主持其事，於是開始徵求團員，團務日在進展之中，均從事於抗戰建國的工作。至青年團產生之意義與使命，團長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告全國青年書中，指示甚詳，約有下列數點：

一、意義：

(一) 為求抗戰建國之成功 欲求抗戰建國成功，必須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為其基礎，所謂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者，即全國青年之覺悟與團結，已往之

青年，無恪守紀律之習慣，無團體生活之訓練，及今須澈底改革，以尊重紀律，嚴格訓練，矯正舊日之惡習，務使青年受本團之訓練後，盡成爲現代之國民，然後本團對於國家民族之自覺，發揮其愛國盡忠之良知，乃能產生無窮盡之深厚力量，爲國家民族之復興，築成堅固之基礎。

(二)爲求國民革命新力量之集中 革命力量，原貴團結，青年既爲產生革命力量之源泉，則此新的革命力量，尤應凝固而集中，本團之於青年，必使其有統一之意志，受主義之熏陶，并鍛鍊其體魄，發揮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其成爲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

(三)爲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總理之創三民主義，原爲吾革命建國之最高原則，在今抗戰期間，尤爲舉國民衆一致之信仰，然三民主義之所以可貴，乃在適合中國之需要，而切實能行，故三民主義之信徒，不僅信仰爲滿足，必須以實踐力行爲要務，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

二使命：

爲欲達成此艱鉅之使命，則凡參加本團之青年，必須整齊，嚴肅，至誠無私，負起特殊之任務，爲積極參加戰時動員，受嚴格的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促進文化建設，推行勞動服務，與培養生產技藝等。團長并喻中國國民黨爲中國的大動脈，青年團爲大動脈中的新血輪，青年團對於革命之重要性可已想見。

第四節 成立國民參政會

抗戰開始，中國國民黨，爲集中全國意志，容納各方意見，以應付非常時期，曾有國防參議會之組織。及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復決議「非常時期，應設一國民參政會，故於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以集中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至參政會組織條例（見附錄五）及第一屆參政員名單，遂於同年四月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而議

一次大會，亦於同年七月六日，在武漢舉行，至參政會所負之使命，有下列四項：

一、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二、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三、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四、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其調查結果，得由參政會提請政府核辦。

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其任務：聽取政府各種報告，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并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并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隨時執行參政會之建議權暨調查權。

至國民參政會之構成份子，係延攬各方賢俊，使其參與國政，實施以來，對於抗戰建國大業上，貢獻殊多！

第五節 中國共產黨投順中國國民黨

自「七七」抗戰發生後，全國上下，雖均感於國難的嚴重，然人心極振奮，民意漸趨集中，社會的風尚丕變，有關抗戰的各項政治設施，均有長足的進步。同時國內各黨派，均摒除己見，發表擁護政府共赴國難的宣言，其中尤以擁有相當武功之中國共產黨，投順中國國民黨，其宣言中之重要者，約有下述四項：

- 一、爲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
- 二、取消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 三、取消蘇維埃政府，以期全國統一；
- 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統轄，待命出動，担任抗戰前線的職務。

自其宣言發表後，中國國民黨，一本其過去寬大爲懷之旨，曲予優容，接受其要求

，并改編紅軍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使其參加抗日工作，惜後來中國共產黨，未能履行諾言，致發生不少違反法紀之行動，妨害抗建大業，殊堪浩歎！

第六節 光榮的戰績

日寇對中國的侵略戰爭，雖挾有新式的兵器，與優於華軍的裝備，然華軍抵抗敵人，莫不成抱必死之決心，其壯烈犧牲之精神，實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如寶山之役，全體殉難，其他可歌可泣之事，更難以枚舉！在此數年之中，我軍曾獲得幾次偉大光榮的戰績，同時并博得友邦的讚揚！而尤以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台兒莊大捷，民國三十一年中的長沙三次大捷，與三十二年春的鄂西大捷，以及三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的常德大捷，在這幾次大會戰中，敵人每次動員，常逾十萬以上，并動以空軍，然卒以我統帥的英明，指揮善定，與將士的效命，均能殲滅暴力，并予以聚殲，粉碎敵人謀我的企圖，造成偉大光榮的戰績，留下光榮的戰史！

第五章 日寇對中華民族的血債

第一節 日寇在中國後方濫施轟炸

日寇以遭我軍堅強抵抗，陷入泥淖中，戰爭曠日持久，無法逞其侵略野心，乃於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數年之間，在中國後方，尚不設防城市及市民，作廣泛的濫炸，幾至無處不受其禍；人民遭此死傷者，為數頗鉅！尤以民國二十七年「五三」「五四」在重慶大轟炸，死傷尤衆！三十年夏季的「渡旁轟炸」與「惡性轟炸」，我人民罹劫者更難以數計！日寇對中國民族血脈的大屠殺血債，實為我中華民族永世所不能忘者，亦應向日寇索取者。

第二節 日寇對華使用毒氣毒菌

日寇爲欲遂其侵略野心，竟不顧一切，違反國際公法，慘無人道，常在各戰場，使

用毒氣，藉以挽回頹勢，中國忠勇戰士，死於此種戰爭者，不知凡幾！如湖北鄂西等戰役，日寇亦莫不使用毒氣。據調查統計，日寇在中國戰場使用毒氣，不下五百餘次！不僅此也，日寇常常在戰區我軍防區內，暗中散佈毒菌，如鼠疫，傷寒，霍亂等毒菌，此種卑劣手段與殘酷，實世所罕見！

第三節 日寇對華軍民殘酷的一般

日寇在中國淪陷區內，其種種殘暴慘酷行爲，實人類中所少有著，殺人越貨，形同盜匪，尤以污辱我婦女爲最殘暴，甚至強姦幼者，亦難倖免，實慘絕人寰！至對中國俘虜之殘酷，亦世界上未之前聞，日寇在淪陷區內，虜去中國無數兒童，運載回國，留作爲其傷兵輸血之用，其慘無人道，一至於此！日寇即對牲畜，亦甚殘酷，在戰場上有「生割牛肉」而食者，由此可知日寇之獸性，亦暴露無遺。

第六章 日寇導演下的傀儡組織

第一節 偽滿洲國的成立

日寇自強佔我東北後，爲欲遂其統治野心，乃于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在東三省組織偽滿洲國，以清代廢帝溥儀通爲傀儡，然一切實權，完全操在日寇手中，訂立日滿協定，滿州的軍隊，歸日寇統制，其他外交，產業，交通等項，都爲日寇所獨佔，日寇的關東軍總司令，移駐長春，兼任日寇駐偽滿的大使，卽偽滿的實際統治者，此種非法之偽組織，乃爲日寇統治東北之工具。

第二節 汪逆偽組織

汪逆精衛，爲一無恥者，於抗戰一年後，由重慶私逃河內，至香港後，發表荒謬主張和降敵之駭電，旋與日寇勾結，認賊作父，爲虎作倀，担任出賣國家民族之罪行，竟於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寇刺刀導演之下，成立南京偽組織。汪逆藉日寇以竊取偽政權，而日寇則利用汪逆以作滅華之工具，汪逆與敵所訂賣國之「日父新關係綱要」，要綱中，其所包含「善鄰友好」，實即「日支合併」；「共同防共」，實即「永遠駐防」；「經濟提携」，就是「經濟獨佔」，此莫不爲日寇亡華之毒計，數年以來，汪逆在日寇指使之下，其所作對中國民族國家之損害殊大，汪逆實千古之罪人！

第三節 各地方的偽組織

在中國淪陷區內，日寇爲欲遂其侵略毒計，常於各地吸收無恥漢奸，成立偽組織，有縣，鄉，鎮等級，此種組織，幾遍於各地，中國淪陷區人民，均直接受其害，如強征壯丁，強征婦女，強征實物，及勒索捐稅，供敵使用。以及殘害忠良，侵凌孤寡等種種罪行，彼等可謂無惡不作，而大小漢奸，均係喪心病狂，對於敵寇，均俯首帖耳，以供其驅使，此輩均死有餘辜！

第七章 抗戰中的收穫

第一節 中國抗戰對世界人類的貢獻

中國國民黨於抗戰開始時，即決定長期抗戰的國策，華軍雖在劣勢的裝備之下，以軍民的振奮，仍能在艱苦困窘的環境中苦鬥，致使日寇陷入泥淖，處於進退維谷的慘境，當民國二十八年初，德國向日要求訂立三國同盟，企圖以發覺世界大戰，日寇以受中國抗戰的牽制，失去主動地位，乃推宕遷延，德乃政變，與蘇聯訂互不侵犯條約，旋即掀起歐戰，嗣於民國二十九年夏季，攻佔西北歐各國後，日寇震驚，乃復向德要求訂立三國同盟。中國單獨抗戰了兩年，始發生歐戰，抗戰了四年，太平洋戰爭才開始，倘日寇未受中國抗戰的牽制，則軸心國加諸世界人類的禍患，更不堪設想！故中國抗戰，不僅為自己民族孳養生存而戰，同時亦為保障世界人類幸福而戰。

第二節 抗戰來中國的國際地位

中國的抗戰，直到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地位更形重要，在歐洲以英美蘇三國為主，在亞洲則以中國為主，中國抗戰，實為亞洲戰局中的中堅份子，不僅為自己民族生存而戰，且為維持世界和平而戰，四年的抗戰，博得友邦的同情，太平洋戰爭的發生，使中國成為反侵略戰爭中重要的一環，倘遠東無中國四年的抗日戰爭，以創滅其實力，則軸心國的毒焰必益熾，而世界人類所遭的禍害必更慘，當太平洋戰爭開始時，英美以猝不及防，曾屢遭失敗，英首相邱吉爾，對中國抗戰，曾公開稱讚：「中國能單獨抗日至數年之久，實為不可思議之事」。可知中國抗戰力量之偉大，同時亦可知友邦對中國，持有正確之認識。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美國務卿赫爾，對中國抗戰亦讚揚：「中國堅強抗戰，使鉅額日軍，深陷於中國之前線，否則彼可用以進攻吾人及太平洋上之其他盟國，使中國對於聯合國戰爭之勝利及永久和平之獲得，貢獻殊大」。此可知友邦對我抗

更有更深切之了解。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世界上反侵略各國，在華盛頓簽訂反侵略共同宣言，而中國亦參加簽字，並且列為四強之一，中國的國際地位，因抗戰而增高，中國國際地位的增高，因「除不平等條約而得具體表現」，在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美、英兩國政府，同時通知我國政府，廢除他們在中國的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權，並依平等互惠原則，改訂新約，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中美平等互惠新約簽字，中國國民黨數十年來奮鬥犧牲所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始達，這是中國國民黨革命外交史上，最光榮的一頁。

第三節 開羅會議與中國

中，英，美，蘇同盟國，為擊潰軸心國，於是在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有開羅與德黑蘭兩會議之舉，開羅會議，中國蔣主席，與美國羅斯福總統及英首邱吉爾等出席，會議目的在於謀劃，此舉不僅表示中國國際地位，增為四強之一，同

時亦足表示中國抗戰，在世界大戰中地位之重要，德黑蘭會議，在擊敗德國，開羅會議，在擊敗日本，會議結果，極爲圓滿，會後中英美三國首領，並發表公報，原文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根據以上所認定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通公報的內容，不僅收復東北，且將日本喪去之台灣及澎湖羣島等地，亦將歸還中國，誠如美國前總統瓊報所云：「該會議對遠東戰略及政治方面之意義甚大，有數要點：第一，明告日本，盟國將對日本生產全部，予以破壞；第二，開羅宣言中關於實行此項驚人目標之必要手段獲得明確之協議；第三，為政治意義，即承認中國之地位；：：美國各報盛讚中國之英勇，認為開羅會議確鑿中國，乃中國所應得者」，讀此，開羅會議對於中國之重要性可知。

第四節 勝利在望的中國

德國發動歐戰時，德意猖獗，西北歐各國，遂被其佔領，但自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在蘇聯冬季攻勢失敗後，直到一九四三年年底，無不日在敗退中。日寇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其勢亦頗囂張，但在一九四三年中，盟軍在太平洋中各處，屢予日寇以重大打擊，且日益逼近日本本土。況自意大利發生政變，向盟國無條件投降後，理德

日兩國，孤立於東西兩面，受盟軍包圍夾擊中，目前戰局，盟軍確早進入主動地位，意國投降，可說是軸、國崩潰的預兆。此次開羅與德黑蘭兩會議，係決定摧毀日本與德國之計劃，此後盟軍攻勢，將更趨猛烈，在不久的將來，德日兩國，必被擊敗，而無條件投降，至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日寇在豫國瀋陽蠢動，當德大會戰，敵寇被擊潰，殺滅亦夥，德國在蘇聯戰場，日在敗退，英美在整個戰場中，海空大舉並進，使德日遭受重大打擊，縱觀整個戰局，德日已至衰竭階段，其崩潰之期不遠，在德國投降之際，即日寇敗亡之時，亦即中國抗戰勝利之日也。

結 論

中國國民黨，爲中國唯一革命政黨，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也可以說有中國國民黨，才有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奮鬥史，即是中國國民黨的奮鬥史。中國國民黨自建立民國後，有倒袁護法諸役，民國十二年，國父觀察內外環境，認爲欲完成革命事業，非健全黨的組織不可，乃於民國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本書所載，即始於此。綜上各章所述，自改組以迄抗戰，不外是中國國民黨，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的革命史，又國六七年來的拉戰，不獨使中國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且進而安定亞洲，保障世界的和平，爲世界人類謀幸福，因此，中國亦成爲四強之一。

中國國民黨，經五十年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才獲得不平等條約的廢除，達到自由獨立的地位。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全面發生後，因中國的抗戰，對大戰中盡了最大的責任，縮短了大戰的時期，保全人類莫大的幸福，增加了中國對世界的重要性。

中國抗戰前途，已獲至聖國德意美蘇五國之保證，但美蘇英法蘇，實與德意美蘇。我國在東面戰場所負的責任，猶如英美蘇在西面戰場有同樣的重要。開羅與德黑蘭兩會議，盟國已決定摧毀德日的計劃，不久東西兩戰場，將發生決定性的戰爭，軸心國的總崩潰，爲期當不遠。盟國勝利的來臨，也就是中國勝利的來臨。

今後的中國，建國問題，最爲重要，應努力實行文化經濟與國防的建設計劃，以充實國力，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不僅在民族上達到國際地位平等，且使全國國民，在政治上，經濟上都得到平等，成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並應使三民主義宏揚於世界，以促進世界大同，這也是中國國民黨所負的使命，與理想的目的。

附錄

一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歷歷大者，見於辛亥年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黨之精神，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黨之者推，櫻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滯滯鼎立，繼有袁氏，洪憲廢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買身，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厲。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救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幾則目前駭形，無所適

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執起
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
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躊躇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
外國壟斷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喜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最
重，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
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
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鑒於本其自知之明，自
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
，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
義鮮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導之
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二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運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弊弊諸端，無所進步，而於艱難抗自之艱苦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獲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三民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八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運動，即以三民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之內，即獲輝煌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清征賦壓政，其破壞之尤

亦有種種，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若平泉有端緒者，則以確據憲法之未
一 憲法制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
義亦難由宣傳於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非久經東瀛
之訓練，不能知其時勢之變遷，而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雖欲人稱用，而陷於
泥淖，殆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
能維持。二者之弊，致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顧及法律之反
一 一。學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弊，不能有益利於民國，甚至於臨時約法之本身，亦因循
一 一。夫無條，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互斥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難可救臨時約
法之弊者，有不知濟結所在，非由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
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佈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
肆其惡，終且取消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亦未嘗計及其於本身
利害何若，間有設法者不加意，固有益法亦不加意，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

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執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廢緩急未屆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全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準繩。茲將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佈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九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而亮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佈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礎，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亦可本其地方自治之教訓訓練與開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而略言之，則爲國大綱志，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庶幾革命未

後。救濟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僅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叛，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簸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努力所及之地。凡蒙奉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惟一之職任！

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建設之管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

三 其能官權，行使其剷制權，行使其復決權。

四 其立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

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核該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之地位。

五 訓練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

宣傳主義以開化國民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在立憲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時期之官。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

以各縣人口調查清楚，各縣土地測量完竣，各縣勸業辦理妥當，四境交通之道路修築

完竣，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舉行革命之出義者

以爲標準，縣官則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決一縣之法律，始得爲完備自治

之標準。

十三 決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繼續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鑑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建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

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榮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

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謀行五權之治。其序應如下：曰

治權政府；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應如下：一內政權；二外交權；三軍政權；四財政權；五監督權。

或請即具稟請憲法起草委員會；八交通部。

承公府憲法表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詳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黨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廿四 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無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職，雖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依據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應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原文書

四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奮鬥簡史

中國國民黨領滿全國國民之熱誠，建國之法律，以求抗戰必勝，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團結之努力，以統一全國之輿論，共同中心，共同負擔。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階級，集結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擬定外交，軍事，財政，衛生，經濟，教育，各問題，請議決公佈，使全國力得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建國之效。詎，願滿國民之，皆請察：惟此中，亦非，亦非，亦非。

廿年 奮鬥之精神，在吾輩，建國之法律，以求抗戰必勝，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團結之努力，以統一全國之輿論，共同中心，共同負擔。

(二) 全國國民，皆應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廿二 全國國民，皆應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和平與法義，共同奮鬥。(一)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證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機構。(二)對於日本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之勢力，樹立並確保國際之和平和穩定。(三)對於日本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之勢力，樹立並確保國際之和平和穩定。(四)對於日本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之勢力，樹立並確保國際之和平和穩定。(五)對於日本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之勢力，樹立並確保國際之和平和穩定。(六)對於日本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之勢力，樹立並確保國際之和平和穩定。(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華權利，以武力達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實業并吸收其財產。

後言經濟之振濟。(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重改善人民生活。本路目的，以實行蘇聯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海產並節糧食并疏墾荒地，疏濬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工業的發展，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廿)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廿一)限制銀行業，從新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廿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物及規定金融。(廿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廿四)擴大禁煙商榷局者，搜獲煙蹤，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廿五)民衆運動；(廿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統制經濟措施。有功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廿六)在抗戰期間，於不建夜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廿七)組織城區民衆救國委員會，以組織及訓練民衆，加強抗戰力量。(廿八)疏導民

乘之國家意識，俾能輔助政府澄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廿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無擴充其設備。(卅)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卅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礦區及農村。(卅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五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丙)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省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來賓門簡史

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出者，應與前條之規定，應附錄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曾在蒙省區藏地方為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悉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悉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以合衆黨各集國民參政會，各省直隸縣會議，並在休會期間，且因情事變
動，有隨時召集國民參政會召集臨時會議，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
訊方式行之。

(甲)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
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
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乙) 前條(乙)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
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丙) 前條(丙)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
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

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時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放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決議權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級教育學術

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設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

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 湖南 浙江 江蘇 廣東 安徽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八人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六人

貴州 山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上海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三人

青海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華萊士訪華

李明瀚編

本書內容，係將華氏訪華經過，全部編入，堪作研究政治，經濟，外交，農業及治史者之參考。

經售處：重慶上清寺街二三〇號附四號

定價每冊四十元（外埠郵購加二成）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
初版發行

實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寄費)

中國國民黨 廿年來奮關簡史

版權所有

作者 李明瀚

發行者 錢懋猷

發行所 中國出版社

印刷所 中央青年印刷所

重慶桂花園九十九號

重慶上清寺街三十七號

總經理處

五

洲

書

局

重慶上清寺街三十七號

分銷所

全國

各

大

書

局

576
404063

